

2014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区政府及区信息产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特向社会公布2014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安排专人负责具体落实，并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掌握条例的立法精神、主要内容、制度规定和具体要求，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

（二）规范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程序

1. 制定并完善了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我局制定了《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制度，为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2. 重点工作及时公开。我局在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及时公布了我局领导班子分工情况，各科室的概况和主要职责、财务预算计划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3. 规范公开承诺制度。向社会承诺：①清正廉洁，勤政为民；②办事公开，增加透明度；③热情接待，提供详尽咨询服务。

4. 强化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实。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搞半公开、假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4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条，分别是：

（一）机构职能类信息7条；

（二）财政信息3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4年我局未收到公众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4年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4年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没有收取任何费用。

六、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明确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制度，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2014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当引起的失泄密事件。

七、存在不足和改进措施

我局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在以后工作中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文件精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提高业务水平。

（二）认真整理总结，进一步完善公开程序，扩大公开范围和层次，提高公开工作质量，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2015年1月20日